

名 词 解 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: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(即地方财政收入)是指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。主要包括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,营业税、资源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房产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税收,以及非税收入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三、民生支出:是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。包括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交通运输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、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、住房保障支出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科目的总和,不包括一般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、金融监管等事务、其他支出等支出科目。

四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

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政府支出功能分类：主要反映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的支出，我国政府支出功能分类设置一般 公共服务、外交、国防、公共安全、教育等大类，类下再分款、项两级，如一般公共服务类下分人大 事务、发展与改革事务等款支出，通常由财政总预算会计按财政支出的功能详细列示，以反映政府用于 各项事务的总括支出。以“教育”为例，类、款、项三级结构对应为“教育”—“普通教育”—“小 学教育”，反映出政府为完成教育职能在“普通教育”中用于“小学教育”这个具体方面的支出费用 多少。

七、政府支出经济分类：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，通常由使用财政拨款的单位在 执行预算执行时具体列示。支出经济分类设类、款两级，比如教育经费中分别有多少用于教师工资、 房屋建设、教学设备、修缮等，这种分类更能一目了然地分清“钱花到哪儿去了”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 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 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；公务接

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九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